**“活力团支部、魅力团支书”评选标准**

**一、活力团支部评选标准**

1.能带头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、政策，积极完成上级团组织交给的任务，并能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开展活动。能引导班集体形成积极进取、努力向上的良好风尚。

2.有健全的支委会领导班子，按期换届，民主选举，积极引导和服务学生；根据学生学习、生活特点设置团支部，有健全的支部制度并加以落实，各成员团结协作，能够认真做好团员教育和管理工作，“团推优”工作成效显著。

3.能够在每学期初制定出本支部的工作计划，在每学期末做出书面工作总结，并按规定时间上报各学院团委，按时收缴团费。

4.能认真执行《基层团支部工作手册》，督促团员遵纪守法，执行团纪团规，支部定期召开会议并有完整的支部会议记录。

5.支部干部能准时出席各种有关会议，学期末支部进行一次以批评、自我批评为主的生活会。

6.能积极主动地向上级团组织反映团员的思想状况、热点与提问，及时反馈各种信息。

7.组织设置规范，工作制度健全，遵守团的章程。按期换届，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。规范开展团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，认真做好发展团员、“三会两制一课”、“双述双评”、团费收缴等工作，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。团支部及所属团员、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全团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，星级团支部评定为四星。

**二、魅力团支书评选标准**

1.努力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中国梦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思想上要求进步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。

2. 热爱共青团工作，熟悉团的业务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工作能力较强，勇于开拓，敢于创新。能积极开展团组织活动且有号召力，为支部建设献计献策，在各项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。

3.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团的纪律，遵守校纪校规，敢于和不良现象作斗争，在校风学风建设中做出贡献。

4. 担任团支书至少一学期以上，2018年度未受过纪律处分。团员教育评议为“优秀”。

5. 勤于学习、甘于奉献、勇于担当，学习成绩优良，成绩排名、综合测评排名均在所在团支部50%以上，工作本领过硬，善于创新创造，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，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，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